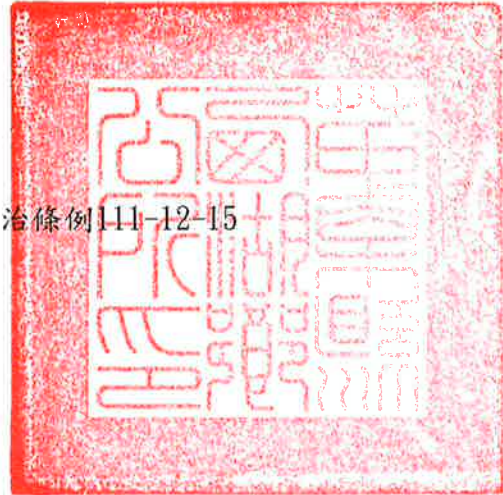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西鄉民字第1110011043A號

附件：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111-12-15



制定「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附「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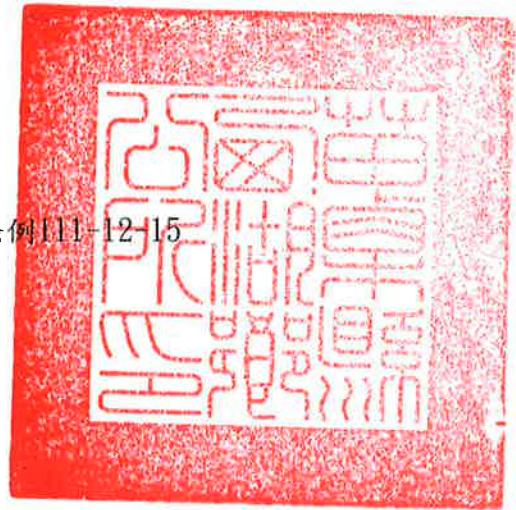
鄉長高阿賜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西鄉民字第1110011043B號

附件：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111-12-15



主旨：制定「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鄉、鎮)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辦理。
- 二、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111年8月29日西鄉代會字第111000046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 二、公布「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高阿賜

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西鄉民字第 1110011043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為鼓勵生育暨同時支持家庭育兒，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西湖鄉公所。

第三條 新生兒於西湖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胎數發給，每位新生兒申請一次為限，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三、新生兒或父母親之郵局存款封面影本。
- 四、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第七條 合於本法訂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郵局存摺帳戶。

第八條 申請期間內新生兒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提供不實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需申辦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津貼者。

已領取者，除返還所取津貼外，並視情節追究法律責任。

四、新生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合計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超過百分之20。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